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6號

原告 林元麗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5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工資之請求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4,114元【計算式：請求金額693,449元＋起訴前孳息665元＝694,114元（如附表一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恢復僱傭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價額核算為615,600元【計算式：日薪1,200元×531天（如附表二，以5年計算週六週日

01 工作天數) = 637, 200元】，而工資與恢復僱傭關係雖為不
02 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03 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之工資
04 定之。據上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 600元，然參諸首揭
05 規定，本件核屬給付工資、恢復僱傭關係涉訟事件，得暫免
06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 067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
07 之裁判費為2, 5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
10 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1 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 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書 記 官 吳 珊 華

21 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93, 449元)	1	利息	693, 449元	108年8月22日	113年8月28日	(7/365)	5%	664. 95元
	合計							

23 附表二：

編號	日期	週六、週日工作天數
1	108/9/2-108/12/31	34天
2	109/1/1-109/12/31	104天

(續上頁)

01

3	110/1/1-110/12/31	104天
4	111/1/1-111/12/31	106天
5	112/1/1-112/12/31	105天
6	113/1/1-113/9/1	78天
合計		531天